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8.12.25第25屆2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以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俾評定其績效。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關於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各功能性委員會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之規範。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評估、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由審計委員會擔任之，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秉持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職責。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為審計委員會。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外部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權責執行單位。
-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四「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送董事會秘書室留存備查。

##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委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執行單位統計評估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同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分數。評估分數之計算方式為：  
(得分數/總分數)×100。評估分數對應之評估結果如下：

- 一、90分(含)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良好」。
- 二、80分(含)以上未達90分者，評估結果為「尚可」。
- 三、未達80分者，評估結果為「待加強」。

#### 第九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所執行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等利害關係，以說明是否具備獨立性。

####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投資者查詢。

####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